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

□ 何志鹏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具有重要引领意义的概念,这将是相当长历史时期之内观察中国发展、理解中国国际立场的航标。其中,中国特色的国际法治思想构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部分,是中国国际关系思想、外交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中国的未来发展和世界的演变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一、国际法治思想的中国智慧

新时代国际法治的中国思想是在国际关系发展到现阶段,国际法具有一定的规则与组织基础,同时也还存在着诸多缺陷和问题的背景下,中国作为一个正在高速发展的的发展中大国对于国际法的现状和良好发展未来方向所提出的建议和方案。

1. 国际法治语境下“中国”的含义。首先,从地理意义上讲,中国划分为几个不同的区域,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其次,从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来讲,中国作为一个单一制的国家,地方政府应当在对外关系上与中央政府保持一致。再次,从代表国家的具体人员上看,可以按照国际法上对国家代表的认知来予以分析。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中国的学术研究界对国际法律秩序的分析、评论、反思,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中国的立场和观点,但除非该项研究受到政府部门的委托,而且政府部门认可其代表性,否则,应当仅仅视其为学术讨论,而不具有国家立场的地位。

2. 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的特殊性。就中国在国际社会所处的地位而言,中国是一个亚洲大国。这意味着中国有不同于欧美大国的立场。中国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地理心态和秩序主张,并且由此倡导一种国际关系的新秩序,这是世界大变革时期最需要了解和把握的世界发展方向的新航标。就中国在当今所面临的历史问题而言,

需要关注的是中国是一个大国。当然,不可否认,中小国家也同样可以提出具有自身特色的国际法理念、国际法思想甚至国际法整体的方向性评估和指针。但作为大国,它承载着更多的国际社会的期待,因而,中国所提出的国际法治思想、国际法的认知和建议,更能够吸引国际社会的注意力。

3. 世界与中国所处的历史时期的际会。从时间节点上看,中国现在处于一个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在西方很多发达国家,都对全球化进程产生了很大的忧虑,因而出现了全球化进程的逆转。之所以会出现这种逆全球化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的原因:第一,原有的全球化进程出现部分领域的突进,超过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客观承受能力和需要。第二,过去的全球化在方向上可能出现了问题。第三,全球化的引领者在世界上缺乏说服力,在以往的进程中,全球化都是以欧洲特别是美国作为引领者的,但美国在国际社会中存在着诸多道德缺陷,特别是其一味地以自身利益为出发点去决定其外交决策和行为指向,给很多国家和民众带来诸多灾难及难以接受的后果。第四,全球化的原有引领者和带动者失去了继续引领全球化的信心和能力。在这样的状况下,在过去数十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国已经从农业社会叠加了工业社会的特质,并且特别发挥了信息社会的新模式所具有的后发优势,以网络的方式进行经济交往和政府治理,其能力和水平不仅并不亚于传统强国,甚至在有些时候还强于传统强国。这种“东升西降”的风云际会,使得中国有意愿、有信心、有动力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去推动国际法治的形成与发展,在国际政治经济等领域主导建构一个妥当的法治新秩序。

二、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资源基础

新时代中国的国际法观念和国际化法治理论,是中国思想与观念发展到当代社会的阶段性成果,是国际关系的理论和智慧与中国具体实践相互碰撞所

生发的新文化。其所汲取的资源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维度:

1. 近现代中国的历史经验。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是历史进程中所展现的观念、认知、建议与方案,所以,它深深地植根于历史特别是中国历史的情境之中。中国历史经验是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重要财富,这既包括近代中国屈辱的历史,也包括当代中国在外交和内政上的探索。而其中近代中国的屈辱和奋斗是理解中国外交立场和国际法观念的源泉。而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中国政府所采取的先是“一边倒”外交政策,其后发展成为与美国、苏联都相当对立的政策,再到20世纪70年代外交采取开放姿态,包括进入联合国、与美国和日本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到邓小平时代的改革开放,一直发展到21世纪初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一系列的外交实践,都是理解中国如何评价国际法、如何对待国际法的关键因素。中国的这些历史经验构成了中国政府长期主张、经常提及的国际关系准则和国际法原则的生态环境,与中国国际法理念的塑造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2. 中国的传统思想文化。与中国的近现代历史中的现实境遇同时塑造着中国当代国际法观念、国际法理论的,还必然包括中国的传统文化和传统智慧。

3. 西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优秀部分。新时代中国的国际法观念、国际法理论还离不开西方思想中的优秀部分。世界文化除在有些方面确实体现出其地域性,在诸多领域展示的是人类共同的智慧。即使是西方人的思考,在很大程度上也会启迪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去观察世界、思考国际关系的秩序与格局,并且为我们如何认识、如何设计世界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启示。从中国建设能力发展的进程看,既不能崇洋媚外,把西方的国际法思想国际法论断不加批判地予以接受,直接视为我们的观点和思想,甚至奉为评判我们思想与认识的圭臬;同时,也不能固步自封,完全抛弃属于人类共同智慧的部分,而试图抛弃前人的探索和思考、用他们的汗水和智慧积累下的宝贵财富,从绿地建设开始,以朴素的头脑思考世界,从零开始拿出我们自身的理论和观念。

4. 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中国是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共产主义是中国的意识形态。当然,这种意识形态并不停留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中国的思想家和革命者们同样还在实践之中不断反思、不断前进、不断发展、不断完善,形成了新时期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也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一思想和理论是对社会发展总体规律的认知和解释,渗透着共产主义一百多年来探索实践的经验与教训。当代中国作为一个共产党领导的国

家,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灵魂指导的落脚点在于,我们不是靠革命的方式向世界输出意识形态,而是靠自身的发展起到榜样作用,通过在文化经济领域的合作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不可忽视的重要指导性理论。纵贯古今,横连中外,中国当代的国际法治思想就是在丰厚的文化土壤思想园地中成长起来的参天大树;当代中国的国际法治理念、建议、方案,就是在广博的理论滋养和长期的实践探索中逐渐形成的立场与行动体系。

三、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主要维度

从中国对于国际法治的一系列观念和主张的分析和归纳来看,可以发现,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和西方的国际法治思想相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质:

1. 强调主权独立,反对干涉侵略。在当前环境下,必须高度重视国家本身存在的重要意义,不能够像某些西方国家政府和学者一厢情愿、充满理想主义情怀地去主张世界法律、全球规范;不能追随一些西方国家用某种单方认知的所谓“全球共同价值”去要求所有国家必须遵守。需要注重三点:(1)国家的独立和平等是国际社会得以存在和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也就是说,国家必须首先成为一个国家才能够考虑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治。必须将国家的安全放到最重要的位置,国家安全才有国际社会、国际关系、国际法可言。(2)全球共同的思想观念和利益追求必须在全球共同协商的基础上才能成立,而绝不能是单方强压给其他国家和文化的。(3)国家之间彼此尊重、相互不侵犯是国际社会得以健康存在的前提和基础,而任何试图将这一前提进行改换,无论是出于何种美好的理想,当人类的资源能力和制度建设能力无法达到这一目标的时候,就会给人类带来灾难。基于自己的历史和现实、传统文化与意识形态,中国提出不干涉、不侵犯、不称霸的基本思路,成为中国国际法治观念和思想的奠基石,也是中国推进国际法治秩序的底线思维。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这种对于国家独立自主的强调,具有非常深刻的思想与实践基础,在中国长期受压迫和凌辱的历史经验脉络中体现出了与西方观念的显著区别。

2. 尊重人格平等,倡导文化多元。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所主张和强调的相互尊重,在“新殖民主义”“后殖民主义”的思想甚嚣尘上的情形下,就显得特别重要,这种观念更有利于促动国家之间的真诚合作、良性支持。中国的国际法治思想深刻地体现出对于平等的珍视。从历史经验上看,中国曾经长期遭到不平等对待。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

内,中国都会格外强调国与国之间的平等。中国的外交政策之中就已经形成了积极“联合世界上平等待我之国家、民族,共同奋斗”这样的立场,这种思路从孙中山就开始了。不过,因为孙中山没有长期、真正领导过中国外交,中国的很多国际事务在军阀混战的阶段被耽误和搁置。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公布之前,毛泽东就系统地阐释了以平等为核心因素的中国外交理念,而且能够形成具体的政策措施。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以后,中国以平等为底线思维的国际法原则立场就始终得以坚持。所以,追求独立与平等的国际关系理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一直体现得非常清晰,这种对平等的珍视也构成了中国所倡导的国际法治秩序的底色。它不仅体现在我们要求其他国家平等待我,而且也体现在我们对其他国家平等的要求和对待。

3. 推进互利合作, 寻求共建共赢。中国的国际法治观念特别强调互利合作。所谓互利合作其实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所有合作必须以利我为基础。也就是说,即使是我们的援助,也一定是与我有利的,不可能采取那些对我有害而对他人有利的合作方式;二是这种合作必须对对方也有利,这是对方能够参与合作并且保持合作态势的重要前提。如果一项合作仅仅是一方得到好处,而另一方仅仅承受损失,那么这种合作就不会长久,而且也会产生消极影响。习近平提到的“共商、共建、共赢”的理念,就是互利合作的新版本。而中国所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也是这种国际关系理念的体现。由此,中国所设计的国际制度国际组织架构都必须能够实现民主协商、互利共赢等积极的目标。

4. 引领实效施行, 反对清谈空想。中国所主张的国际法律体制更希望能够超越语言的层面,而进入到实际行动的层面,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有“行胜于言”的思想,所以,在中国对国际关系国际制度进行评价的时候,也格外注重这些制度主张和组织架构能否真正地转换成国家的行为指南、国家权利义务与行为方式有效配置方案。在21世纪要想构建起更令人信任和可预期的国际制度体系,就必须着眼于其可实施的特征。所以,中国所倡导的“坐而论道不如起而行之”的观点,实际上是切中国际法之时弊,推动国际法治真正实现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四、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继承、发展与创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的国际关系认知、国际法观念乃至外交理、外交方针,都深刻地打上了一代又一代领导人学识与风格的烙印。新时代的中国国际法治观念在先前积累的中国国际法知识、理解和操作方式的基础上,既有继承、又有发展,

还有创新。

1.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立场继承。中国的国际法治思想也有着长期的思想承递关系。这种继承关系在前文分析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资源的时候已经进行了初步阐发。其中始终坚守的部分是对国家主权的尊重及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坚持。这实际上表明了来自于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本方向和核心论点的继承。

2.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倡议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关系基本理念方面的一个重要的发展,就是从最初的“和平共处”到“合作共赢”,发展到“共商共建”。共商、共建、共赢是随着国际社会大趋势的进步,以及中国自身能力的提升,而对国际关系、国际法律格局提出的进一步要求,是在以往和平共处的思维前提下的进一步拓展,是升级版的和平共处原则。如果说“和平共处”还是一个相对消极的思维模式的话,那么,互利共赢就变得更为积极,它追求国家之间以彼此协调、同样获益、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目标的合作,更强调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

3.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理念创新。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的理念创新就是中国根据国际社会、全球治理的新阶段,根据中国与国际格局互动的新状态而向世界阐述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新主张、新理念、新构想、新举措。其中最为突出的是中国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样的新概念,并对国际社会发展方向进行自己的阐释。中国不仅仅要一个有法律的世界,而且要一个存在好法律的世界;不仅仅要一个法律在运行的世界,而且要求一个法律良好运行的世界。包括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内的一系列国际关系、国际法治的新主张,以及一整套相应的制度设计,都表明了中国在国际法治领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中国要在全球治理领域积极作为,就必须妥善利用国际组织机制的各种因素,进一步建立和发展以规则为基础、以规则为主要框架结构、以规则为运作方式的国际关系样态,而这种样态的最佳表现形式就是国际法治。国际法治是法治这个社会秩序构建原则的国际化,同时也意味着国际事务的法治化。国际法治是处理国际事务低成本、高效率、小阻力、接受范围广的方式。中国意图在国际关系中取得较好的局面,就必须按照法治的思维、法治的理念去推进合作,积极地迎接挑战,形成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法律规则,并维护那些良好规则的权威,使之促进各国利益的有效实现,以奋勇直前的精神无畏奋斗、更新观念、创新理论,形成有利于追求和建设人类美好未来的法治环境、法治工程、法治秩序。

■ 《国际政治研究》2018年第2期,约20000字